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7]字 0216 第 004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7]字 0216 第 0048 号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02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02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01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04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和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03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093,452.91 元、814,818,833.21 元和 590,219,529.9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

行人总股本为 2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招商证券、本所律师及安永华明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发行人已通过西藏证监局辅导验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A.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093,452.91 元、814,818,833.21 元、590,219,529.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314,130.44 元、1,668,520,090.61 元、1,310,098,894.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4,278,314.69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96,725,591.3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9,077,295.71、422,233,282.2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

(2)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三）款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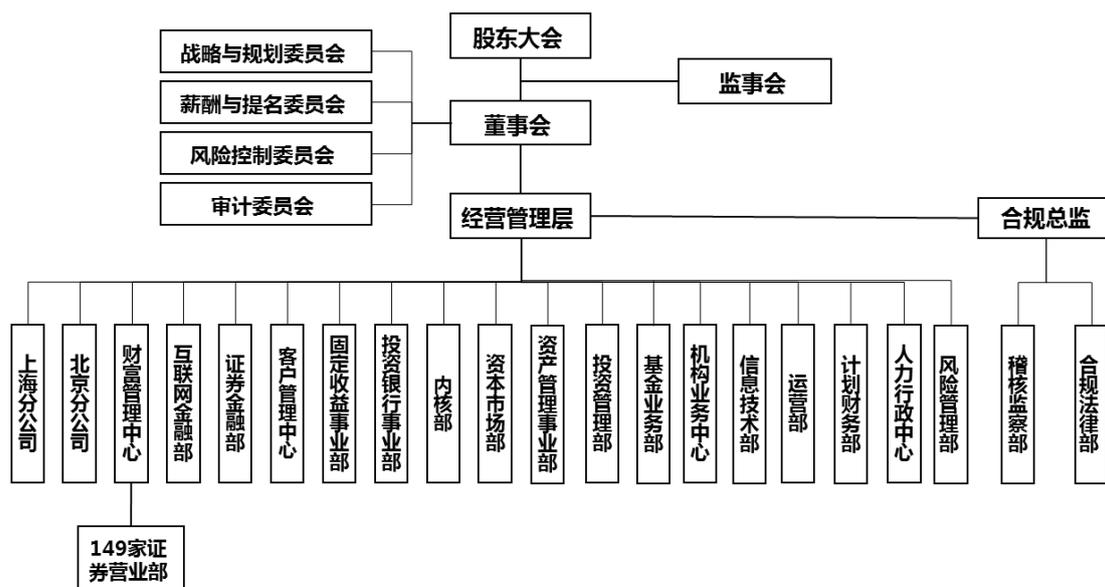
(6)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变更如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林立	董事长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微众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更名）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董事
		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李葛卫	董事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增)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增)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增)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增)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增)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齐大宏	独立董事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纳	监事	奎屯百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藏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西藏华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华林创新、华林资本、西藏华林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业务资质：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1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4	华林证券
2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藏汇管复 [201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2016.10.27	华林证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74 个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7MA00904283	2016/10/20	冯雪松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3号楼20层2209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91110109MA008FTA8R	2016/9/27	楼静怡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京双峪路证券营业部				号院 1 号 20 层 2207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京东街证券营业部	91110302MA008MCK0B	2016/10/9	余妙莉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3 层 2 单元 317 室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7MA1J1MT49G	2016/9/28	金晓静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6 层 C 座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MA1G0A7F81	2016/10/25	马德超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514 室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永兴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MA1FY41T2K	2016/10/12	闫日辉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 928 弄 35 号 908 室
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3MA1GL1FB6K	2016/10/24	邓欣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6 号 610 室
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000MA5U821B96	2016/10/17	肖江为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附 107 号
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龟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P4MG6B	2016/11/15	郑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810
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七道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MYXD75	2016/10/20	赵晖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B518
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MT4TXU	2016/10/18	黄洁玲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珠江广场 A2 栋 17A2G
1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N1807N	2016/10/24	张大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810
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N0UY2T	2016/10/21	刘志坚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402
1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天宁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200MA4UWD1J3F	2016/10/11	余诚	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之一 14E04、14E05 号写字楼
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青岛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71000MA3CJWRW8Y	2016/10/19	赵红丽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乐天世纪城-6 号 -B2010
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91370705MA3CK64G5T	2016/10/24	胡宇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 1 号楼 7-1902
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三八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71400MA3CK1G4XD	2016/10/20	段绍球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

					际大厦 9 楼
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0MA3CJQ5852	2016/10/17	陈娟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沂河路 181
1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太白楼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70811MA3CJP6Y16	2016/10/17	陈恩厂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商业中心 B 区十四层 1405 号房
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70500MA3CKP8G2G	2016/11/1	袁博书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国际金融港 6 号楼 603 室
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71500MA3CKHU346	2016/10/28	齐欣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庐山路高新科技城内 11#4 层
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71700MA3CK9DQ2N	2016/10/25	罗健云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菏泽建数码大厦 18002 室
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锦水长街证券营业部	91370400MA3CKLF99U	2016/10/31	苏鹏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 14 号楼 210-211 号
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十六路证券营业部	91371602MA3CKB1929	2016/10/26	李彬昕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1703
2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91370304MA3CGWFX35	2016/9/14	陈曦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城东中心路 40 号
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20201MA0Y6A8H81	2016/10/17	李春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 818 号 1 号商住楼 1 单元 9 层 125 号和
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121MA4L6AFE3G	2016/9/7	胡靓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 102 号
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乡一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24MA4L6B3B52	2016/9/8	陈伟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街道一环西路 B 西区 339 号春城大厦一楼
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000MA4L6ETM9F	2016/9/18	曾光华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七星花园 7 栋 106、107 号门面
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00MA4L6RXE4U	2016/10/12	蒋笑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鄂中路 527 号佳汇华庭小区 2 栋 1305 房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91430300MA4L6KKWX4	2016/9/27	申跃江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9号1栋怡景财富广场1单元
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3100MA4L6TPT1F	2016/10/13	马如学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广场20楼20018、20020、20022
3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2MA4L6U569B	2016/10/14	莫兰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368号(浙商广场A座1405号)
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邵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00MA4L6UL282	2016/10/17	滕德华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水东路青龙王府1号商住楼15楼1503号
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MA4L6L1G04	2016/9/27	张蓉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404室
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氏星路证券营业部	91431302MA4L6RAN1Q	2016/10/11	邱立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国际大厦17楼1704号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市南街证券营业部	91330703MA28EEH00R	2016/10/18	钟建星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市街以东、李渔路以北金华万达广场4幢1717室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MA28ECE738	2016/9/29	梁健初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北路18号2611室
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	91330401MA28APX86E	2016/10/21	周活林	嘉兴市尚元名郡3幢605室
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502MA28CGL43E	2016/10/19	郑日高	湖州市凯欣名座816、818室
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广场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01MA28GT2R8Q	2016/10/25	吴武权	台州海洋广场1幢1404室
4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6MA1MXDM39Y	2016/10/19	钟华鑫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5号山水丽景广场AB楼B806室
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MA1MXH144R	2016/10/21	岑艳红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66号水韵城写字楼1509东部
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李家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MA1MXDFJ5N	2016/10/19	许淑芬	镇江市润州区李家山路2号常发广场6幢第11层1122室

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00MA1MXCHU59	2016/10/19	林敏瑜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尚品国际大厦3栋818室
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MA1MXWTC9M	2016/10/31	王迎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戏马台综合楼六层05号
4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XBUMXH	2016/10/18	郭慧燕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大厦2幢3A13号(CND)
4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02MA1MXERU4H	2016/10/20	顾问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办公楼505室
4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MW6E334	2016/9/29	吴静涛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1幢806室
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天桥街证券营业部	91420200MA48BY7W04	2016/9/30	胡丹	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桥街口岸大楼17楼17-1号
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D46Q4Y	2016/10/19	郑蓉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路9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幢25层A-2505室
5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C0GY7D	2016/9/30	许翠莲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18号中环广场503号
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00MA07WLJU1L	2016/10/9	颜廷国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88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1003室
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爱民东道证券营业部	91131003MA07WPU07H	2016/10/12	吴洁	廊坊市广阳区浙商广场1-2-1817
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00MA07WJRU7L	2016/9/30	李四娥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大厦1410铺
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00MA07WQGN94	2016/10/13	鲁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13层1306号
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40300MA2N1A7RXB	2016/10/19	孔东华	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412、1414号
5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皖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41500MA2N1APL5D	2016/10/20	李庆	六安市常青路西侧世纪广场红街A楼A1-801室
5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40500MA2N1ANT8T	2016/10/19	林阳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3-407
6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40200MA2N1B6X5H	2016/10/20	王振芝	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B601
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展览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7MA3XE5JM3D	2016/9/30	周立辉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交叉口泉舜豪生国际商

					务中心 7 层 715
6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路证券营业部	91411300MA3XE55H3N	2016/9/29	周群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尚城国际酒店 1 号楼 10 层 1008 号
6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91411600MA3XELJ58F	2016/10/19	万丽	周口市川汇区大闸路与西大街交叉口滨江国际星城 7-1317 室
6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证券营业部	91410700MA3XECFA9M	2016/10/13	徐磊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金谷时代广场 A 座 20 层 2016 室
6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50602MA2XQAFM5Y	2016/10/26	黄丽华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栋 1808 号
6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学园路证券营业部	91350302MA2XPT655P	2016/10/18	黄瑞芳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学园路与东园路交叉口双洋环球广场 2 栋 12 层 1220 房
6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康华路证券营业部	91510500MA622ARJ58	2016/9/28	龙珺	泸州市江阳区康华路 2 号 1 号楼 1 层 2 单元 1 号
6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10700MA624FD3XW	2016/10/10	侯懿	绵阳科创区九洲大道创新中心 1 号楼 334 号
6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北湖路证券营业部	91511302MA629CCJ3U	2016/10/9	马德安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罗曼威森 1 号楼 9 层 5 号
7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302MA6X99T815	2016/10/21	裴菲菲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1 号信生大厦 5 层 5-12 号
7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611100MA6TG50805	2016/10/26	成莉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B 座四层 413、414
7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02MA703D4U2J	2016/10/19	马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凯信世际写字楼 8 层 802 室
7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七星路证券营业部	91450300MA5KEAEM75	2016/10/12	黄小波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 21 栋 1-13-5 号房
7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200MA5KEBM356	2016/10/18	罗旋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5-11 号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立业集团新增下列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西藏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 100%	10,000 万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立业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 75%	10,000 万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香港立业电力有限公司控制 100% 股权	30,000 万	生产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电厂辅助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维修变压器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00% 股权	1,000 万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商品类别限保健食品审批表核定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文化用品、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	金耀（香港）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 100%股权	1 港元	合作投资
6	精进七星（香港）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1 万港元	贸易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王爱宾因工作调整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朱文瑾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朱文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文瑾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对外兼职。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投资企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林立	董事长	立业集团	99.67
李葛卫	董事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27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30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67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9.09
		北京新创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85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25
		新余元太三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4
		天津卓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0.5
		北京麦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7
		北京麦克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444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6.25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	1.15
	淮海万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25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	2
	北京盛世和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	15
	北京中润北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20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5
	合肥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	10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50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外，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减资至 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华林创新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准登记了本次减资并向华林创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907251
法定代表人	蓝映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期间，公司向怡景公司采购饮用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怡景公司	35,773.00	32,244.00	20,656.00

B.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2,211,464.26

公司于2009年2月与林潜等四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的华融大厦5层、6层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3,438.40平方米，租赁单价为85元/平方米。2014年，鉴于该房屋拟出售，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单价为85元/平方米。2014年8月，林潜等四人将上述租赁房产出售给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林潜等四人的租赁合同终止。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621,810.60	6,699,794.24	4,673,903.28

D.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立业集团	48,681.65	-	684,799.35
林丛、钟菊清	3,730.39	40,534.65	22,115.4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立业集团	684.31	8,209.87	4,020.15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1.27	1.26
林丛、钟菊清	906.02	3,095.22	1,486.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5 年度，立业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按市场价向其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此项交易获得收入 800 万元。

B. 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 年度，华林创新曾委托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投资活动，2015 年末投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华林创新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1,349.74 万元。2016 年 1 季度，华林创新从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收回 24,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388.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林创新已收回全部投资款。

深圳市达皇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为深圳市巨濠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钟纳之妹钟蔓夫妇持股100%的公司）。

C.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立业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拥有的五邑城二层商铺、地下二层车库等九项资产按评估值18,235,895元作价转让给立业集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股东款	立业集团	--	--	5,973,136.28
应收股东款	怡景公司	--	--	1,663,797.48
应收股东款	希格玛公司	--	--	702,721.92
预付投资款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0.00	--
应收利息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13,497,397.26	--
应收房租押金	立业集团	--	584,528.00	584,528.00
应付房租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2,211,464.26
应付水费	怡景公司	--	--	1,230.00
应付股利	立业集团	--	--	--
应付股利	怡景公司	--	--	--
应付股利	希格玛公司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立业集团	8,158.08	8,491.39	9,087.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立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66.13	364.85	363.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林丛、钟菊清	5,592.80	477,591.97	683,360.38

注：2015 年末应收立业集团房租押金系公司 2009 年租赁林潜等关联方华融大厦房屋时，按照合同约定，将租房押金交由立业集团保管，2016 年 5 月，该笔押金已返回给公司。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或确认”。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处房产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中 5 处由江门证券（华林有限前身）变更为华林证券，2 处由江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林证券，3 处由华林有限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华林证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3 处房产更换新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
---	-----	------	------	---------------------	----	----

号						抵押
1	发行人	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17号301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68号	90.92	住宅	否
2		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17号302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75号	77.02	住宅	否
3		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17号303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69号	77.02	住宅	否
4		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17号之一首层1-6 A-B+2.5M 二层 1-6 A-C+1.5轴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70号	363.58	非住宅	否
5		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五街10座301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71号	85.45	住宅	否
6		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一路114号306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73号	49.61	住宅	否
7		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一路110号704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872号	112.39	住宅	否
8	华林证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132号602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69号	90.23	住宅	否
9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135号202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71号	103.12	住宅	否
10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135号602室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70号	103.12	住宅	否
11	华林证券江门恩平证券营业部	恩平市恩城镇南堤东路31号	粤(2017)恩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	5,511.56	办公楼	否
12		恩平市恩城中山东路6号3座308号房	粤(2017)恩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	97.25	住宅	否
13	华林证券开平东兴大道	开平市长沙区宝堤东路6号首层110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703号	62.88	非住宅(铺位)	否

14	证券营业部	开平市长沙区宝堤东路6号首层108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	15.58	非住宅(铺位)	否
15		开平市长沙区宝堤东路6号首层103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	12.62	非住宅(铺位)	否
16		开平市长沙区宝堤东路6号首层114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695号	12.62	非住宅(铺位)	否
17		开平市三埠荻海荻围街20至22号首层105房	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705号	256.23	非住宅(仓库)	否
18	华林证券江门台山证券营业部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102房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	134.63	非住宅	否
19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404房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95号	79.45	住宅	否
20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407房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70号	88.49	住宅	否
21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806房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82号	124.58	住宅	否
22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二楼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1,263.71	非住宅	否
23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26-2号三楼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79号	1,263.71	非住宅	否

(二) 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新增下列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1	发行人	谭小芳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61563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写字楼1505室	114.78	4166元/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未办理	湖南衡阳营业部
2	发行人	成欢	常房权证监	常德市武陵	105.65	3,360元/月	2016年9	未办理	常德武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证字第0395372号	区武陵大道浙商广场14楼5号			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大道证券营业部
3	发行人	王皓月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16016044、716016041、716016040	郴州市南岭大道七星花园7幢106、107号	197.24	18,739元/月	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未办理	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4	发行人	吉首市宏大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商业房预售许可证：吉房预许字(2014)第0030号	吉首市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广场20楼20018、20020、20022	183	4,164元/月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未办理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5	发行人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绵阳创 新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协议》、《创 新中心物业 服务合同》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八角北路东段创新中心二期1栋117、118号	90	第一年免租金，期满后另行协商	一年	未办理	绵阳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6	发行人	谢建明	宁房权证玉字第00055418号、宁房共字第00001102号、宁房共字第00001103号	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西路B西区339号春城大厦一楼门面房	200	16,000元/月	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未办理	宁乡一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7	发行人	张国英	深房地字3000494147号	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810室	120.12	29,800元/月	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未办理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8	发行人	饶梅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230964号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18号中环广场503室	109.1	4,166元/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未办理	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9	发行人	易德庚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21380号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星沙教师公寓102号商铺	165.3	17,793元/月，每年递增6%	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未办理	长沙星沙大道证券营业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10	发行人	曹美华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05-1043035号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40号	96.58	2,231.67元/月	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9月28日	未办理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此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原4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1	发行人	宋道美	深房地字第3000644901号	福田区华融大厦1505室	154.56	月租金为32,457.6元	2017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	深房租福田2016012021	华林证券总部公用
2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东湖电影有限公司	--	东湖影剧院门前广场	--	月租金4,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3	发行人	陈泓澄	深房地字第5000545481、5000545447号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N23区)商业办公楼1001A、1011	200	2016年10月租金39,392.00元;2016年11月租金40,968.00元;2016年12月-2017年10月,租金42,544.00元;2017年11月租金44,246.00元;2017年12月-2018年10月租金45,948.00元;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租金22,974.00元	2016年9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宝AF03779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4	发行人	程青松	深房地字第2000518143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8室	171.97	租赁两年内租金30,094.75元/月, 2017-5-1至2018-4-30租金为32,502.00元/月, 2018-5-1至2019-4-30租金为35,102.00元/月, 2019-5-1至2020-4-11租金为37,910.00元/月	2015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1日	罗AL066432	深圳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核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但发行人原2项申请中的商标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1		发行人	16895892	35
2	华林360理财	发行人	18881421	36

(四)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华林创新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51441G
法定代表人	邓志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
持股比例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经营状态	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

2、债券承销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债券承销协议共3份，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之主承销协议
2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资产管理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42个，未新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管理费用收入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及托管人
1	华林证券陕国投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林证券天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林证券桃园稳健收益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林证券浙商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林证券珑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林证券汇银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林证券东莞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8	华林证券汇银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林证券绍兴1号定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华林证券恒丰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投资协议

A、2016年11月，华林创新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2份补充合同。华林创新向该公司投资1,499.985万元认购111.11万股，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持有该公司1.53%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签订了11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初始交易金额 (元)	购回交易金额 (元)	购回利率 (年化)	质押率
1	0898201610100015	180,000,00.00	18,990,000.00	5.50%	60%
2	0898201610110016	11,939,571.15	12,596,247.56	5.50%	60%
3	0898201610110018	11,310,000.00	11,932,050.00	5.50%	60%
4	0898201610110019	11,310,000.00	11,932,050.00	5.50%	60%
5	0898201610110021	10,643,558.25	11,228,953.95	5.50%	60%
6	0205201610190001	65,000,000.00	68,705,000.00	5.70%	18.02%
7	0205201610270002	20,000,000.00	21,080,000.00	5.40%	26%
8	0205201610270003	20,000,000.00	21,080,000.00	5.40%	26%
9	0205201612080010	25,000,000.00	29,050,000.00	5.40%	25%
10	0512201612130007	60,000,000.00	68,820,000.00	4.90%	25%
11	0100201612130008	240,000,000.00	284,023,758.90	6.12%	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9,302,860.60 元，其他负债为 8,560,036.85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变更子公司业务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及五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一级部门更名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司二级部门设立撤销的议案》、《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债期货及利率互换业务资格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金融服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王爱宾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文瑾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年11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讨论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五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融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王爱宾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文瑾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金融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王爱宾因工作调整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王爱宾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文瑾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任命朱文瑾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朱文瑾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藏证监发[2016]190号），核准朱文瑾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营业部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营业部	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67,5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2014年第67号文)
2	发行人扬州维扬路证券营业部	稳岗补贴	942.24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申报2015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扬人社开[2016]18号)
3	发行人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年度政策兑现收入	71,30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雨政发[2014]66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营业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该等财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

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赵力峰: 赵力峰

2017年 2月 16日